4-5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9
2.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3.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1
4.廢舊物資售價	22
5.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4-27
2.行政訴訟審判	28
3.第一預備金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63

總　說　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2條、第7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裁判而提起上訴、抗告之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裁判者，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本院所受理第一審事件採行事實審理，對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須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請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務須審慎周詳，以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保障人民權益。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組織體系區分為審判事務及行政事務兩部分，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審判事務設審查庭及審判庭，負責審理訴訟事件。行政事務設書記處並分科辦事，其中紀錄科辦理筆錄製作、文稿撰擬、裁判正本繕校、訴訟卷證整理及閱卷作業等事項；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保管、印信典守、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與民有約事項；審查科辦理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編案等事項；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總務科辦理採購庶務、經管出納及財物保管等事項；法警室辦理法庭安全管制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事項；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等事項。另於書記處外，設有司法事務官室協助法官辦理稅務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室辦理有關統計事項；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資訊室辦理資訊管理事項。此外，尚成立職務評定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等，辦理各相關事務。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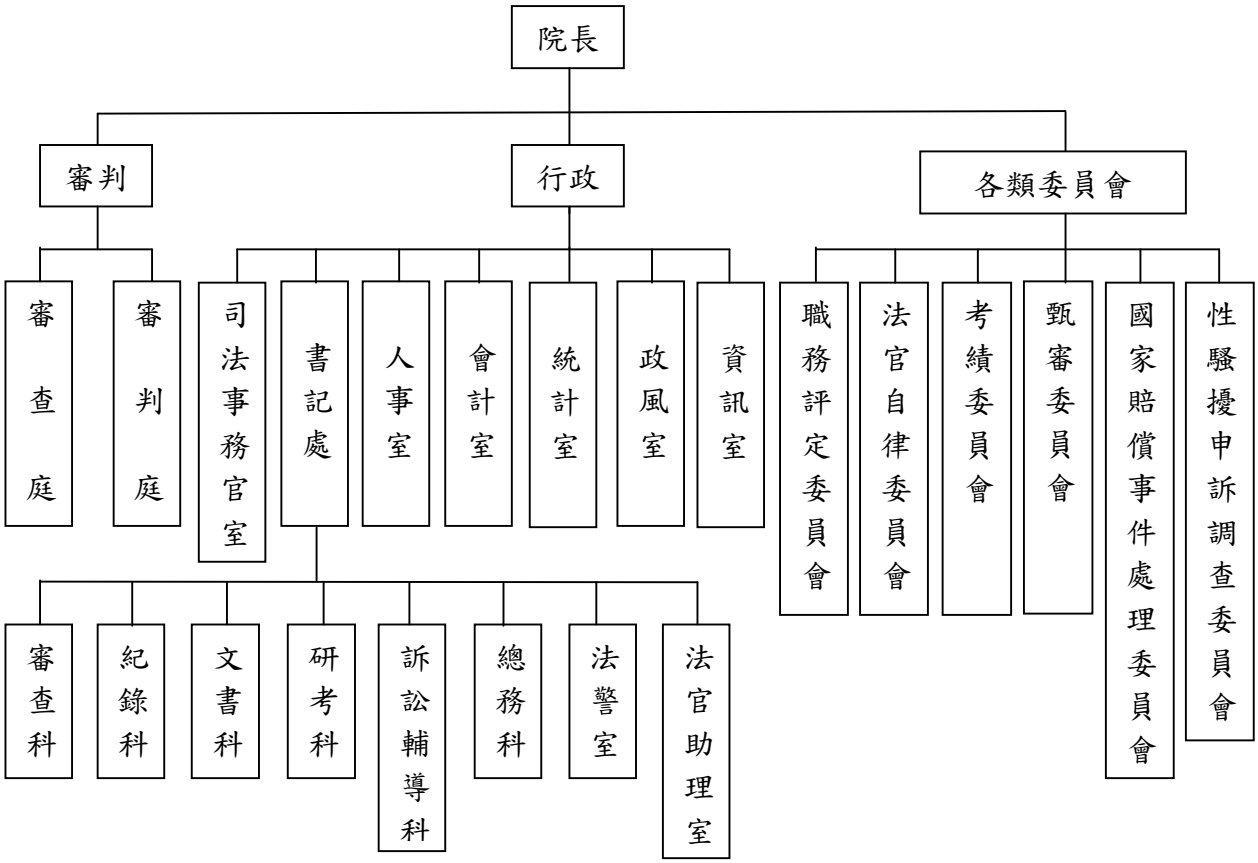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3	63	0	移撥部分:移出聘用法官助理1人。
法警	7	7	0	
技工	2	2	0	
駕駛	7	7	0	
工友	3	3	0	
聘用	7	8	-1	
約僱	0	0	0	
合計	89	90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落實管制考核，確實辦理年度考成。	參照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行政指示與會議決議，擬定工作計畫並列入管制考核項目，提高行政效率及增進行政監督，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提昇司法服務品質。
	2 指定專人寫作新聞稿，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院內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及協助傳播媒體發揮積極而正確之宣導功能。
	3. 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妥適運用書面或蒐集案例，利用工作會報、參訪活動，分別對員工、民眾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全面加強法紀教育，辦理廉政宣導活動，使全民瞭解政府整飭貪瀆決心，並支持肅貪工作，達到鼓勵民眾願主動提出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清廉司法風紀。
	4.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制精神。	1. 為使各界瞭解當前司法改革現況及弘揚法治精神，除持續安排接洽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參訪本院法庭審判流程與便民服務等措施外，並派員赴轄區內偏遠地區各級中小學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2. 持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3. 持續於粉絲專頁貼文，充實專頁內容及與民眾之互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為利司法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汰換冷氣機及影印機,以提昇工作效能,另為避免影響勘驗程序及證據調查效率與法庭證物呈現,汰換照相機及數位攝影機。
行政訴訟審判	1.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ｅ化為目標。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08 年度因應年金改革案件數增加,預計受理件數 13,000 件。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繼續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3.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瞄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4.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本（108）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4,275	4,275	
規費收入	3,214	3,214	
財產收入	39	39	
其他收入	1,022	1,022	
歲出部分：	127,954	127,167	787
一般行政	124,665	123,988	677
行政訴訟審判	2,932	2,822	11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將重要業務項目列入管制考核，提高行政效率及增進行政監督，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1.上級機關交辦之事項及重要會議決議，隨時列管追蹤，檢討進度成效。 2.行政公文隨時查催並按月列印公文稽催成果管制統計表陳報院長，另輔以二聯式紙本公文稽催。
	2.審慎檢討並妥為規劃本院年度預算之籌編，俾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暨利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	依內部審核辦法規定，對於總務人員保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統一收據、財產及物品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盤點及抽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並加強應收未收行政訴訟費用催繳及管控機制，以確保政府債權。
	3.(1)設置檢舉專用郵政與電子信箱。 (2)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妥適運用書面或蒐集案例，利用機會對員工與民眾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全民瞭解政府整飭貪瀆決心，鼓勵人民檢舉招搖撞騙事件，確實防範不法情事之發生，對促進司法革新，深具助益。並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且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
	4.強化同仁資安知識並落實資安政策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加強裁判書、主文、筆錄、閱卷等資料上傳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另加強院外網站內容，配合法令修正宣導，提升便民服務。強化院內網站，整合各項資訊系統，提升業務效率與聯繫功能。另辦理資訊應用處理及資安講習課程，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及電腦運用能力。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加強訴訟輔導便民服務。	1. 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人民更好的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多元便捷繳費方式（如悠遊卡、信用卡繳費），提供民眾繳納小額費用，如影印費、狀紙費、拷貝錄音錄影光碟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等項目之服務。 2. 為加強實體法律諮詢服務，賡續設置「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對於有法律扶助或實體法律問題諮詢需求之民眾轉介至該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請求協助，並加強宣導民眾多加利用，以發揮其功能，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6. 購置影印機等設備。	於 106 年 4 月完成影印機及電動訂書機設備之購置。
行政訴訟審判	1. 積極充實圖書資源，於法官閱覽室購置專業書籍，專供法官辦案使用，另印製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彙編，供各界研究參考。	不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法律適用之疑義、法官間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及法院重大行政事務提出討論。辦理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增進行政訴訟上、下級審間之意見交流，交換實務經驗、充實辦案知能。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1)妥適審結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2)避免案件遲延，保障人民權益。	1. 於上訴、抗告案件確定或發回時，迅將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分送各庭人員參考。廢棄發回（自判）案件儘速製作整理書表附卷，以改進缺失；廢棄發回 2 次以上案件並製作對照表附卷，以確認有無最高行政法院已為相同指摘，而本院仍置之不理之情形。 2. 本年度終結完成 829 件，較預定工作量 1,000 件，減少 171 件。
	3.(1)加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提升法庭筆錄品質。 (2)發揮審判系統功能及落實各項管考事項。 (3)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透過書記官同仁經驗分享，以提升打字成績。督促書記官同仁正確、翔實維護審判系統之書記官作業之辦案進行事項。賡續辦理以電子公文交換網路系統傳送期日通知書，加速送達，促進訴訟進行。賡續推動科技數位法庭，每月每股二件案件辦理電子卷證掃描及開庭提示電子卷證，各股於法官指揮下，將經專人掃瞄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4. 提高收分文狀編案審查績效，並使分案更臻公允。	1. 賡續加強收、分文狀等公文處理流程及遞送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使訴訟事件進行順暢。 2. 持續配合法令、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法官會議等相關決議，修正本院分案實施要點執行分案作業，並加強與資訊室聯繫，務使分案系統更適合法官需求，期使分案制度更臻正確公允。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辦理法官與大學法律系、所學術研討會。	於11月17日與中興大學共同合辦學術研討會1次，以促進學術與實務之溝通及交流。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申請動支 348,000 元，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因新增法官庭長辦公區域冷氣機八臺及發放已故技工慰問金，報經同意動支348,000元，已依申請項目辦理完成。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456				4,456	4,120			4,120	-3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8			28	28
規費收入	3,400				3,400	3,013			3,013	-387
財產收入	39				39	37			37	-2
其他收入	1,017				1,017	1,042			1,042	25
歲出部分：	122,294		0		122,294	121,488			121,488	806
一般行政	119,424		4		119,428	118,890			118,890	538
行政訴訟審判	2,513		344		2,857	2,598			2,598	259
第一預備金	357		-348		9					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率。	參照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行政指示與會議決議，擬定工作計畫並列入管制考核項目，落實年度考成，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增進行政監督，提昇司法服務品質。
	2.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服務，強化資訊安全制度，確保資訊之可用性。	加強裁判書、主文、筆錄、閱卷等資料上傳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另加強院外網站內容，配合法令修正宣導，提升便民服務。強化院內網站，整合各項資訊系統，提升業務效率與聯繫功能。另辦理資訊應用處理及資安講習課程，強化同仁資訊安全觀念及電腦運用能力。
	3.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妥適運用書面或蒐集案例，利用機會對員工與民眾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全面加強法紀教育，辦理廉政宣導活動，使全民瞭解政府整飭貪瀆決心，並支持肅貪工作，達到鼓勵民眾願主動提出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清廉司法風紀。
	4.強化訴訟輔導功能，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	為使各界瞭解當前司法改革現況及弘揚法治精神，除持續安排接洽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參訪本院法庭審判流程與便民服務等措施外，並派員赴轄區內各級中小學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另持續充實常用書狀範例及訴訟須知，並公告於本院網頁，俾利民眾知悉利用。隨時檢視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各項便民設施能否正常使用，並定期更新書報雜誌、法學刊物、法律宣導資料，提供當日報紙、司法業務簡介等供民眾閱覽，擴大便民服務。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 汰換不斷電系統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為利司法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於 107 年 5 月汰換不斷電系統，以提昇工作效能，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另於 107 年 6 月汰換監視系統，以強化法院整體之安全。
行政訴訟審判	1. 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為提供法官辦案參考，積極充實圖書資源。並定期舉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召開討論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之會議，避免裁判歧異。持續邀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蒞院指導研討，增進行政訴訟上、下級審間之意見交流，溝通法律見解、分享辦案經驗，提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07 年度預計受理件數 1,000 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力求分案更臻公平，繼續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3. 增進紀錄職能，提升服務績效。	加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提升法庭筆錄品質。鼓勵同仁參加業務相關講習及在職訓練，增進工作智能。另督促書記官同仁正確、翔實維護審判系統書記官作業之辦案進行事項。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7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預收(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360				4,360	2,166	1,908		1,908	-258	88.09
規費收入	3,299				3,299	1,644	1,346		1,346	-298	81.87
財產收入	39				39	12	36		36	24	300.00
其他收入	1,022				1,022	510	526		526	16	103.14
歲出部分：	127,811				127,811	76,507	70,790		70,790	5,717	92.53
一般行政	124,941				124,941	75,289	69,636		69,636	5,653	92.49
行政訴訟審判	2,513				2,513	1,218	1,154		1,154	64	94.75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0	0		0	0	

主　要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275	4,360	4,120	-85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8	-	
				0405120000					
	2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28	-	
				0405120300					
		1		賠償收入	-	-	28	-	
				04051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214	3,299	3,013	-85	
				0505120000					
	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214	3,299	3,013	-85	
				05051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122	3,206	2,929	-84	
				0505120204					
			1	行政訴訟費	3,122	3,206	2,929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2	93	84	-1	
				0505120305					
			1	資料使用費	92	93	8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9	39	37	0	
				0705120000					
	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9	39	37	0	
				0705120100					
		1		財產孳息	25	25	25	0	
				0705120106					
			1	租金收入	25	25	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12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4	14	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22	1,022	1,041	0	
				1105120000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2	1,022	1,041	0	
				1105120900					
		1		雜項收入	1,022	1,022	1,041	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0512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1,022	1,022	1,0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127,954	127,811	143	
				0005120000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7,954	127,811	143	
				3505120000				
				司法支出	127,954	127,811	143	
				3505120100				
		1		一般行政	124,665	124,941	-276	1.本年度預算數124,665千元，包括人事費111,211千元，業務費12,759千元，設備及投資677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1,2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9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4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物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等經費915千元。
				3505121000				
		2		行政訴訟審判	2,932	2,513	419	1.本年度預算數2,932千元，包括業務費2,822千元，設備及投資1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2,932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419千元。
				3505129800				
		3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20200 -050512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1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122	
				0505120000		
	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122	
				05051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122	
				0505120204		
			1	行政訴訟費	3,12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094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8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20300 -0505120305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2	
				0505120000		
	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05051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2	
				0505120305		
			1	資料使用費	9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84千元。 2.光碟費1千元。 3.書報費1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07051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	
				0705120000		
	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5	
				0705120100		
		1		財產孳息	25	
				0705120106		
			1	租金收入	25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	
				0705120000		
	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4	
				070512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120900 雜項收入 -11051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22	
				1105120000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2	
				1105120900		
		1		雜項收入	1,022	
				110512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1,02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91千元。 2.宿舍管理費731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66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1,21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21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4,759千元，係職員63人，法警7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4,600千元，係聘用人員7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4,448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7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7,376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8,32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9,056千元。 5.其他給與1,57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47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6,42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56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762千元。 (3)值班費1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47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80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06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67千元。 8.保險6,56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1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6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00千元。
0100 人事費	111,2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75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8		
0111 獎金	17,376		
0121 其他給與	1,570		
0131 加班值班費	6,4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73		
0151 保險	6,5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66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644千元，包括： (1)水電費4,29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225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066千元。 (2)稅捐及規費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00 業務費	6,644		
0202 水電費	4,291		
0221 稅捐及規費	129		
0231 保險費	72		
0271 物品	67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8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3)保險費7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4千元。 (4)物品67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0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2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7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72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49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7人，每人每年1,006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按每月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6		
0299 特別費	157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792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115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28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45千元。
0200 業務費	6,11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289		
0215 資訊服務費	70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0271 物品	6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千元。 (3)資訊服務費702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臨時人員酬金99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57千元。 (6)物品63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1千元。 <3>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0千元。 (7)一般事務費1,59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7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26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08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55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0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經費126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397千元，係本院辦公大樓親子廁所整修工程經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7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833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8千元。 (10)國內旅費259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1		
0291 國內旅費	259		
0295 短程車資	32		
0300 設備及投資	677		
0319 雜項設備費	67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6千元。 (11)短程車資3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67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2,932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定完成13,0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932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822千元，包括： (1)通訊費50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63千元。 (3)物品1,21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7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60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41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8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5)國內旅費147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9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9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2,822		
0203 通訊費	5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		
0271 物品	1,211		
0279 一般事務費	880		
0291 國內旅費	147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5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57		
0901 第一預備金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4,665	2,932	357			127,954
0100 人事費	111,211	-	-			111,2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759	-	-			64,75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0	-	-			4,6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8	-	-			4,448
0111 獎金	17,376	-	-			17,376
0121 其他給與	1,570	-	-			1,570
0131 加班值班費	6,425	-	-			6,4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73	-	-			5,473
0151 保險	6,560	-	-			6,560
0200 業務費	12,759	2,822	-			15,581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0202 水電費	4,291	-	-			4,291
0203 通訊費	289	501	-			790
0215 資訊服務費	702	-	-			702
0221 稅捐及規費	129	-	-			129
0231 保險費	72	-	-			7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9	-	-			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83	-			273
0271 物品	1,304	1,211	-			2,515
0279 一般事務費	1,770	880	-			2,6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18	-	-			1,1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6	-	-			4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1	-	-			1,871
0291 國內旅費	259	147	-			406
0295 短程車資	32	-	-			32
0299 特別費	157	-	-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677	110	-			787
0319 雜項設備費	677	110	-			787
0400 獎補助費	18	-	-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 預備金	-	-	357			357
0901 第一預備金	-	-	357			357

臺中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11,211	15,581	18	-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211	15,581	18	-
				司法支出	111,211	15,581	18	-
		1		一般行政	111,211	12,759	1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2,82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7	127,167	-	787	-	-	787	127,954
357	127,167	-	787	-	-	787	127,954
357	127,167	-	787	-	-	787	127,954
-	123,988	-	677	-	-	677	124,665
-	2,822	-	110	-	-	110	2,932
357	357	-	-	-	-	-	357

臺中高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	-
				350512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787	-	-	-	787
-	-	787	-	-	-	787
-	-	787	-	-	-	787
-	-	677	-	-	-	677
-	-	110	-	-	-	1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7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8	
六、獎金	17,376	
七、其他給與	1,570	
八、加班值班費	6,4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73	
十一、保險	6,5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11,211	

臺中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63	63	-	-	7	7	-	-	3	3	2	2	7	7
				0005120000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3	63	-	-	7	7	-	-	3	3	2	2	7	7
				3505120100														
		1		一般行政	63	63	-	-	7	7	-	-	3	3	2	2	7	7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8	-	-	-	-	89	90	104,786	103,837	949	
7	8	-	-	-	-	89	90	104,786	103,837	949	
7	8	-	-	-	-	89	90	104,786	103,837	949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9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進用工讀生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675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7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7	1,997	1,668	30.40	51	49	41	0696-WA。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89.08	4,104	2,400	27.00	65	49	9	WR-421。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1,248	30.40	38	7	3	BWH-755、BWH-756、BWH-757、BWH-758。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0.40	53	49	23	2J-0201。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0.40	53	49	23	2J-020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0.40	53	49	23	2J-020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0.40	53	49	23	2J-0207。
1	登山勘驗車	4	89.09	3,275	1,752	30.40	53	49	42	3J-0320。
	合計				14,076		420	349	187	

預算員額：

職員	6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7 人	聘用	7 人	合計:	8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中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5,145.62	258,690	529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5,388.91	98,380	192		-	-
1 首長宿舍	1戶	238.40	4,401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06.57	1,937	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8戶	5,043.94	92,041	177		-	-
三、其他	24個	-	2,398	-		-	-
合　計		20,534.53	359,468	721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5,145.62	-	-	529
	-	-	-	-	5,388.91	-	-	192
	-	-	-	-	238.40	-	-	10
	-	-	-	-	106.57	-	-	5
	-	-	-	-	5,043.94	-	-	177
	-	-	-	-	-	-	-	-
	-	-	-	-	20,534.53	-	-	721

臺中高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1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7,149	-	-	18	127,16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7,149	-	-	18	127,167

行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87	-	-	-	-	787	127,954
787	-	-	-	-	787	127,95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院主管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配合行政院訂定規定辦理。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辦理。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	配合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辦理。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配合辦理。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	配合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屬文化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1. 目前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均已完成建置。 2. 未來規劃建置系統時，會朝使用已開發通用系統方向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除業務考量不適合公開外，均登載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	積極配合系統規劃設計時，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